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业务背景

随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金额较大。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持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常态化的趋势下，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 二、基本情况

#### （一）拟开展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或以下产品的组合）：

#### 1. 外汇远期

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本币的结/购汇汇率，应对汇率波动的影响。

#### 2. 外汇掉期

针对公司的近端与远端现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掉期合约，按照预先约定的汇率，在一定期限内相互交换一组资金，达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

### 3. 货币、利率互换等业务

货币互换业务是指交易双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交换两种不同货币的本金，并按约定周期交换利息，到期再反向交换本金的场外外汇衍生产品；利率互换业务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名义本金，交换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利息现金流的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期间不交换本金，仅按期结算利息差额。

####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

##### 1. 2025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开展情况

2025年，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为货币互换业务，金额共计1,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500.40万元。

##### 2. 2026 年使用额度预计

结合 2025 年进出口业务情况和金融衍生品交易额，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026 年拟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内操作。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自有（自筹）资金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 12 个月内循环操作。

#### （五）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为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

###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必要性

2025年，美联储、欧央行在2024年降息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宽松政策，其中欧央行上半年密集降息，美联储三季度起连续降息，全球外汇市场受政策面影响波动持续放大。叠加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各国货币政策节奏差异等因素，2026年外汇市场存在大幅度波动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和防范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二）可行性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有效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汇率变动风险预测、重大异常、重大风险汇报制度。公司合理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 （一）风险类别

1. 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当到期时汇率、利率与预期存在偏差时，存在丧失机会收益的风险。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且仅限用于进行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外汇操作。

2. 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3. 公司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财务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